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JEWELLERY HOLDING LIMITED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

- (1) 傅炳文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2) 那昕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傅炳文先生(「傅先生」)因彼需要更多時間投入其他事務，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傅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傅先生於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那昕女士(「**那女士**」)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那昕女士

那女士，33歲，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深圳市九華彩珠寶首飾有限公司(專門從事合資格珠寶貿易業務之公司)之營運總監。彼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小肥羊北美(溫哥華)分公司之行政總裁助理。那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完成北京交通大學(前稱北方交通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英語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貿易經濟學院攻讀碩士學位。

那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一年，其後每年會自動重續一年，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那女士之董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責、責任及經驗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那女士已確認以下事宜：

- (1)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2)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
- (3) 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
- (4) 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 (5) 彼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那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霞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霞、林迪及陳寅，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陸海娜及那昕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kjewelry.net。